

國



浩



# 社会责任报告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6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 国浩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报告(2017)

GRANDALL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017

# 目录 CONTENT

前言

---

国浩荣誉

---

国浩概况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服务法治建设

推动行业发展

关注公益事业

助力经济建设

注重内部管理

加强党建工作

关怀员工成长

结束语

---

# 前言

## FOREWORD

有理想,有担当,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浓厚的国家情怀,国浩律师在 2016 年交出了一份热心社会公益、担当社会责任的答卷。作为国内首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已连续发布了八份社会责任报告。

这是一个法治昌明的时代,也是一个律师大有作为的时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律师作为谙熟国家法律,贴近人民群众的国家法治工作队伍的一员,以其特有的精神风貌和职业理念,承担起更为特殊的社会责任,这是法治时代的必然要求,也是党和政府对律师寄予的殷切期望,更是社会公众对律师的热切期待。国浩律师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积极参政议政,参与立法,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参与行业创新管理,推动律师行业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护航经济发展;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国浩律师还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以爱心回报社会。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一带一路”建设已步入务实合作阶段,国浩律师善于研究、主动作为,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成功举办了主题分别为“资本市场与创新创业”“长三角企业跨境并购与投融资”“经济新常态下民商事争议解决”的第七季、第八季“国浩资本市场论坛”和第二届“国浩民商事争议解决论坛”。期间还主办、承办了“首届国浩跨境投资并购(硅谷)论坛”“中澳自贸协定与中国企业家‘走出去’的商机及风控”研讨会等活动。这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地区经济发展,提高自身专业素养,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社会责任与事业发展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履行社会责任不仅仅是捐款、济贫、助学,更广义、更长效的是,通过自己的律师专业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这里,我们对员工、对客户、对行业、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尽在其中。

辛勤的工作换来了丰硕的成果,2016 年,在全体国浩人埋头苦干下,国浩不仅依然在其擅长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保持领先,在融资并购、跨境投资、公司商务、诉讼仲裁等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屡次登顶各大权威评级机构排行榜。而这些成绩的取得皆离不开社会各界给予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激,并以此作为我们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法律服务观念的精神动力,督促我们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促进和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多做贡献。

本报告致力于向社会各界阐述 2016 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及其法律服务理念,以加强我们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进而促进我们不断完善法律服务方式,更好地促进我们应尽的社会责任。





## 报告概述

### ■ 报告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阐述了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及其相关服务业绩。

### ■ 报告范围

报告的组织范围：本报告以国浩律师事务所为主体，涵盖了海内外二十六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斯德哥尔摩。

### ■ 时间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是国浩律师事务所自 2008 年以来连续发布的第八份社会责任报告。

### ■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证券业务项目数据来自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发展研究院根据证监会官网、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数据统计，其他数据来源于中国各大媒体公开信息，以及国浩各分支机构社会责任实践情况的汇总和统计。

### ■ 发布形式

报告以印刷版和网络版两种形式发布。网络版可在国浩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grandall.com](http://www.grandall.com) 查阅。

### ■ 联系方式

国浩律师事务所发展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电话：021-52341668

电子信箱：[GRI@grandall.com.cn](mailto:GRI@grandall.com.cn)

# 国浩荣誉

## AWARDS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 ◆北京市律师协会

2011-2014 年度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

###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1-2015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十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

###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律师协会

2013-2014 年度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

### ◆贵州省律师协会

2015-2016 年度贵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贵阳办公室)

### ◆杭州市律师协会

2012-2016 年度杭州律师十大影响力案件:中润系企业破产重整项目

### ◆重庆市律师协会

2015 年度民商事诉讼经典案例

2015 年度非诉讼(商业交易)经典案例

### ◆汤森路透 2016 年度排名

中国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商法律顾问排行榜交易数量排名第一

中国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商法律顾问排行榜交易金额排名第一

亚洲股权及股权相关:发行商法律顾问排行榜交易数量排名第一

亚洲股权及股权相关:发行商法律顾问排行榜交易金额排名第一

亚洲(不含日本)并购交易的法律顾问 - 按目标公司行业分类工业行业法律顾问交易额排名第一

中国市场并购交易 - 已完成的中国参与的交易法律顾问排名交易数量第一

### ◆钱伯斯《2016 亚太法律指南》(2016 Asia-Pacific Guide)

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国内发行)第一等

公司/商事法:西部(四川)第一等

公司/商事法:东部沿海(浙江)第一等

### ◆彭博社 Bloomberg News

2016 年度大中华地区已公布交易法律顾问排行榜第一

2016 年度中国已公布交易法律顾问排行榜第一



清科集团  
Zero2IPO Group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商法》

2016年度优秀中国私募股权投资交易: 锦江收购铂涛集团

2016年度杰出交易: 中国锦江环境在新加坡上市、中国私募股权财团收购 OmniVision Technologies、中俄合作亚马尔 LNG 项目融资、巨人网络回归 A 股市场

◆《新财富》杂志第十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榜单

最佳 IPO 项目奖: 上海银行、元祖股份、日月股份、冰川网络 IPO 项目

最佳财务顾问奖: 顺丰控股借壳鼎泰新材、华声股份并购国盛证券、好想你收购百草味项目

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均胜电子、白云山再融资项目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中 2016 年度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佳法律服务机构 TOP5 第一

◆清科集团

2016 年 (VC/PE 支持)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最佳法律顾问机构

2016 年 (VC/PE 支持)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之首

2016 年 (VC/PE 支持) 中国企业新三板挂牌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之首

◆Legal 500

西班牙推荐律师事务所 (马德里办公室)

◆Corporate Intl 杂志

西班牙年度税务律所 (马德里办公室)

◆新三板在线

“金号角”奖: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2016)

◆司法部

姚仲凯律师荣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刘乃进律师荣膺“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姚仲凯律师荣膺“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中国并购公会、全球并购研究中心

管建军荣膺“第九届中国并购专项奖”之“最佳并购律师奖”

◆ALB《亚洲法律杂志》

谢湘辉律师荣膺“ALB 年度 2016 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称号

# 国浩概况

## PROFILE

- 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之一
- 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最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
- 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质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及斯德哥尔摩等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560 余人,执业律师及各类专业辅助人员近 2000 人。其中 90% 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多为中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顶尖律师或专家学者。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组织,开创了我国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国浩律师事务所系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澳大利亚悉尼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机构认可的可为证券发行上市及公司并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广泛,服务范围涵盖金融证券、公司商务、并购重组、跨境投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私募融资、争议解决等各项法律业务。尤其是在资本市场,国浩在境内外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综合指标上几乎每年均排名行业第一。



国浩律师事务所注重理论研究,把培养学者型、专家型律师作为提升事务所整体实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国浩律师事务所出版的“国浩法律文库”与“国浩财经文库”,先后出版了《企业投资融资:筹划与运作》《企业上市审核标准实证解析》《中国创业板发行上市法律指引》《资本运作税法实务》《现代商事律师实务》《金融



证券律师实务》《中国产业律师实务》《中国新型城镇化的法治思维》《民主立法与律师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思维与法律服务》《民商事争议解决之道》《私募股权基金的筹备、运营与管理：操作细节与核心范本》《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理论与判例分析》《从案例解读房地产私募基金的投资与运作》《证券法律：投资银行律师实务》《证券市场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等多部专著。

#### 执业理念：

国浩律师事务所相信，为使学识精湛高深，业务蒸蒸日上，一定要坚持律师的忠诚独立和勤勉尽责，确保全体专业人员经验丰富、热爱工作，保持国浩律师事务所处理客户事务的一贯作风，即：高效、诚实、信用、审慎、果断。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FULFILLMENT

### 服务法治建设

作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律师已成为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一支不可替代、举足轻重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国浩律师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通过法律、法规及公共政策的研究、论证、起草、修订等多种方式参与立法，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并服务政府及村镇建设，多层次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党代表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贵州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 人大代表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福州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上海市静安区第一届人大代表

天津市和平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第五届人大代表

#### 政协委员

全国政协委员

上海市政协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重庆市第四届政协提案委委员

成都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

张家港市第九、十、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

福州市鼓楼区第九届政协常委

重庆市九龙坡区第九届政协委员

重庆市渝中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宁波市江东区第四届政协委员、特邀委员

天津市河西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成都市青羊区第七届政协委员

长沙市岳麓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福州市晋安区第九届政协委员

广州市天河区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

贵阳市云岩区政协委员



**民主党派代表**

致公党江苏省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民建天津市河西区副主委

**立法专家**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第十四届政协立法协商专家  
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监察员、监督员**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特邀监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特邀监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特邀监督员  
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员  
江苏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国资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特邀监督员  
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  
贵州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委员

**其它**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贵州省统计局特聘专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福建省台商投诉协调中心特邀法律顾问  
福建省直侨联常委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侨联合会综合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上海市奉贤区司法局社会公信人士  
长三角侨商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成都市新闻道德委员会会员  
成都信用网建设专家委员会首任委员



## ■ 积极参政议政,为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度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国浩律师提交的议案、提案、建议、社情民意等达40余件,内容涉及法治建设、社会建设、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相当部分的提案被采纳或受到有关部门重视,有的还被评为“优秀提案”。

■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作为四川省人大代表、成都市党代表和成都市青羊区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反馈。

在参政议政及地方立法方面,李世亮律师向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川天府新区立法工作的建议”,建议出台《关于四川天府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四川天府新区管理条例》,并配套出台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支持文件,以进一步明晰天府新区发展定位,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该项建议已收到答复。



李世亮律师提出了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议案,建议对金融机构的引进和后续规范管理进行专项立法;对金融组织、金融产品、金融交易、金融服务和管理等进行规范性立法;对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和各类数据中心的引入和管理进行针对性立法等。另外,李世亮律师还提出了“关于探索拓宽人大代表信息了解渠道,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的建议”等等。

在完善司法制度方面,李世亮律师向四川省高院等部门提交了“关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建议”“关于完善诉讼审限制度,提高司法审判工作效率的建议”“关于完善财产保全制度,保障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执行力的建议”“关于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行为惩处力度的建议”,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四川省企业破产及重整申请受理力度的建议”等等,分别对完善案件裁判监督制度、诉讼审限制度、保全以及执行制度等阐述了自身的理解并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其中的诸多议案已收到答复。

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李世亮律师分别向四川省商务厅、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



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了“关于预先构建配套制度体系,助力成都市申报设立自贸试验区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破解老城区发展瓶颈的建议”“关于修订四川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办法相关规定的建议”等议案,就事先启动自贸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草拟和制定,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收到了有关部门的回复。

■集团首席执行官吕红兵作为上海市政协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除参与相关活动外,还积极建言献策,先后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及时性与共享性的建议”“关于加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建议”“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的案管工作的建议”“关于在上海‘全面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提议”,以及“关于改革与完善上海调解和仲裁制度的建议”“关于建立律师协会对法院的第三方评价机制的建议”“关于建立上海法治博物馆的建议”“关于上海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关于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立法的建议”等多项有助于推进司法改革、建设法治政府的建议案,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利锋向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洒水作业,提升城市道路管理水平的建议”“关于尽快完成红星路南延线中和下穿隧道建设的建议”。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姚仲凯向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关于制定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

■广州办公室合伙人郭颺就广州市天河区创业环境完善的问题提交了“优化营商环境,把天河区建成企业的宜居家园的建议”“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群高端发展,夯实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基础”以及天河区政府如何扶持新三板项目等方面的建议。

■苏州办公室合伙人黄建新提交了“关于加强创新联动机制建设,助推张家港经济长足发展的建议”“关于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助推张家港企业走出去的建议”,以及“建设美好家园,共创文明城市的建议”。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王晨照向福州市鼓楼区政协常委提交了“关于加大人民法院执行力度的建议”。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叶机洪向福州市鼓楼区政协提交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解决民间纠纷中作用的建议”。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提交的《关于为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优化航运司法管辖的建议》,被闸北区政协评为区政协优秀社情民意,并经该区政协上报后由上海市政协采用。此前,陈学斌律师提交的《关于加强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的建议》也被上海市政协采用,在2015年被评为闸北区政协优秀社情民意。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王晓昉向福州市晋安区政协提交了“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杨怡向长沙市岳麓区政协提交了“关于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的建议”。



## ■参与立法活动,助力法制建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提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背景下,律师在推动法治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逐渐从司法层面向立法层面扩展。国浩律师不仅通过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委员以及法律顾问等职务来参与立法,还通过起草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及司法解释,进行立法、司法解释的研讨、论证,就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以及承接立法性课题等多种方式参与到立法工作的方方面面,相关立法实践成果也不断丰富。

### ■参与立法、公共政策或司法解释的起草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多次参与《律师法》等法律的修改研讨工作,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主持的《福建省禁毒条例》《福建省青年志愿者条例》等地方法规的调研起草工作。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熊昭参与了《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的调研及文书起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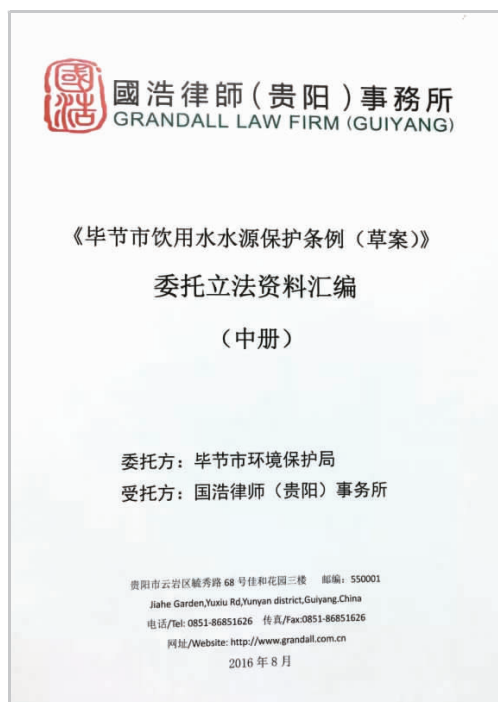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协助成都市天府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完成了《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的起草、讨论和修改工作。石波律师还向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提交了《关于推动工业用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参与了相关论证研讨会,并就有关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石波还与成都办公室律师郭鹏一同协助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起草《成都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并参与了讨论及修改工作。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参加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专题研讨会,并提交了《关于尽快出台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的司法解释的建议》。

### 优秀立法团队

为更好地参与立法工作,贵阳办公室专门成立了立法团队,成员包括白敏、陈小平、郑世红、卫欢、李德学、王海蓉、谭琪、赵雪、聂莹莹等律师,白敏律师为团队负责人。2016年5月,贵阳办公室受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委托,起草《毕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接受委托后,立法团队根据立项资料确定立法目的、拟定调研清单,深入毕节市辖区主要饮用水水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环保局等单位开展调研,编制完成调研报告,顺利完成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该条例经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批准,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截至2016年底,贵阳办公室已经受托起草了《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贵州省有线广播电视维护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目前正在受托起草《贵州省通航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毕节市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 ■参与立法、司法解释的论证、研讨

▲西安办公室合伙人刘风云参加了陕西省法制局主持的关于《陕西省报废公路处置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陕西省废旧干线公路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的会议研讨工作。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利锋作为第十六届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参与了关于《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成都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成都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成都市地方立法条例》以及《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成都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车捷参与了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主持的关于《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草案)》《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计记分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仲裁工作的意见》《沭阳县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评议及专家论证工作。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参与了四川省司法厅主持的《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送审稿)》的论证研讨会、以及省法制办主持的关于成都市地方性法规在简阳市适用问题的研讨会,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专业意见。

## ■就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向有关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2016年曾十余次向成都市人大法工委提交关于《成都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草案)》《成都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成都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成都市社区教育促进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成都市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规定(草案)》《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代拟稿)》《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等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

▲上海办公室 2016 年度参与征求意见的上海市地方法规有《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修订草案)》《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草案)》《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等。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罗峥、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孙守遐等国浩律师分别就民法典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草案向长沙市政法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等机构提交了修订意见。

## ■积极承担立法性研究课题

▲为配合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法律法规,国浩律师承接了部分立法性研究课题,对相关课题进行了深入调研、讨论,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参与其起草及修订等工作。如,济南办公室合伙人栾涛于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承接了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的山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立法研究项目,完成了相关调研、讨论、起草及修订工作。再如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完成了《浅议我国人大质询制度现状及立法建议》《律师参与立法之途径及制度完善》等相关课题的研究报告,送交到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 ■参与法治政府建设

国浩律师担任诸多政府单位的法律顾问或专家库成员,除了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之外,还积极为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专题培训,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支持,以及参与城乡社区法律服务等活动,为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不懈努力。

### ■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国浩律师担任120余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家库成员,包括四川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政协、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司法厅等等。相关工作涵盖日常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代理参加诉讼及仲裁、重大决策论证、社会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审查信访事务处理、以及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等各个方面。



### ■为政府部门举办讲座、培训

国浩律师还为政府部门举办法律专题讲座或培训,这有助于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履职能力。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多次就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成都市国资委等政府机构做法制专题讲座。李世亮律师还应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邀请,举办了题为《科学建立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系统,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于宁杰应福建省委政法委机关邀请举办《证据裁判与庭审制度改革》讲座。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刘乃进多次受邀为内蒙古财政厅、重庆市国资委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国有企业基金管理及产业基金操作实务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重庆办公室律师王浩宇和江晓惠,应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邀请为重庆整个地税系统的一线业务骨干,举办了为期两天的针对资本市场的税务知识的培训,此举开创了重庆税务系统邀请律师为税务官员培训税务的先河。

▲成都办公室律师邓永嘉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其大邑分中心和成都市天府新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举办了多场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培训。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李茂文、熊昭为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举办了以“资本市场的发展”为主题的讲座。李茂文律师还为重庆市南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分别进行了题为《资本永不眠 - 中小企业跨越式发展之道》和《资本市场与地方经济讲座》的讲座。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国强在南京全市法院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上做了题为《刑事法官、公诉人、辩护律师的关系处理》的讲座。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宋洪昌在济南市政法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为济南市、县区两级公检法司、政法委等300余人主讲了《刑事辩护的现状、问题及思考》。

▲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为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做了行政执法风险防范讲座,在织金县地税局进行了税收行政执法风险防范主题讲座。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林泽若明为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的40名员工进行了“行政执法及有关案例”的相关培训。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应邀为东海区渔政局的渔政政策法律研修班的渔政干警讲课,对渔船相关法律问题及其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

▲成都办公室律师余春华分别到贵州省铜仁市检察院和四川省眉山市检察院做了以《证据与规则:非法证据排除》为主题的讲座。



### ■参与信访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度国浩律师参与信访330余次,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其中:济南办公室律师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济南市检察院接待信访130次;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石波、卢晓东到省公安厅接待信访10余次,处理刑事、民事等案件16件;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利锋、李远强,律师李江、邓恒、罗浩、孟庆婷、万军会和陈鹏等到四川省人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接待信访共计20余次,处理民事、行政案件41件;福州办公室组织合伙人及律师每季度至少4次到福建省人民法院接待信访,于宁杰、许明、林庚、檀木林、王晨照、叶燕芳等共计32位律师参与了相关信访工作;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律师郑世红和叶卫等每月到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接访工作;乌鲁木齐办公室律师陈万财参与了15起有关煤矿工人讨要工资、群体性农业订单纠纷的信访案件。长沙办公室合伙人吴炆参与了长沙市华云社区门面租户抗拒拆迁的信访工作;深圳办公室律师计云生、王佳等直接参与信访案件15次以上,为上访群众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宁波办公室律师参与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区长信访接待工作,就江东府楼盘开发建设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在处理疑难复杂的信访案件中,国浩律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尽心尽责,切实履行律师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如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黄萍萍,或通过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接待信访,或通过陪同领导接待信访,为相关上访案件中的国家赔偿、土地拆除补偿、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等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再如,上海办合伙人陈学斌曾陪同上海市闸北区区长、副区长等领导接待信访、参与信访听证等40余次,为闸北区政府协调社会矛盾、排忧解难贡献力量。

此外,国浩律师还为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如陈学斌律师此前撰写过《关于完善信访核查终结机制的几点建议》,该条建议还被评为闸北区政协优秀社情民意。

### ■参与城乡社区法律服务活动

▲杭州办公室律师积极参加杭州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进农村”“律师进社区”活动,合伙人侯美文、王侃和徐伟民分别到建德市大同镇的结对村溪口村、上马村、江头村提供法律服务,努力化解矛盾。陈捷律师还定期到结对社区杭州转塘社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吴一丁、律师陆斌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和北京各庄乡司法所组织的“法律服务村居行”活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为百姓解决身边疑难事。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安树军、郑继法分别在济南市高新区政法委、济南市律协的组织下,带领20余名律师开展了“法治六进”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郑继法律师还组织济南办公室律师进驻中央商务区拆迁片区,定点服务历下区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拆迁片区,同工作人员一起去济钢、莱芜等地,为拆迁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天津办公室律师在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组织下,深入至社区提供法律服务。赵志强、周凯、张彧、李静、兰靖、曹会杰和徐毓媛律师分别到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社区、达文里社区、竞业里社区、海光寺社区和兆丰路社区开展法律咨询与法律讲座等活动。

▲宁波办公室合伙人严宁荣和律师蔡永素在江东区司法局的组织下,分别到福城社区和东城社区接待现场咨询,并且对于疑难问题提供电话咨询。

▲贵阳办公室作为贵州省女律师联盟成员积极参加由贵州省妇联、贵州省综治办、贵州省司法厅主办的“建设法治贵州·巾帼在行动”普法宣传、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暨“三八”维权周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并委派王静莹、谭琪、聂莹莹和杨磊律师赴现场为前来咨询的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谭琪律师还参与了贵州省妇联组织的女律师联盟送法进社区——花果园家电广场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咨询工作。

### ■举办企业法律培训活动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宋洪昌应山东省银行业协会邀请,为来自山东省各地银行的 200 名左右的法务人员进行了以《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为题的培训。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马耀为福建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浅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及法律服务》专题讲座。

▲成都办公室律师聂生曾三次前往成都建工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做国有产权转让方面的培训。此外,他还到成都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和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做租赁、产权转让方面的法律知识培训。

▲南宁办公室合伙人李长皓、黄炼,律师吴永文分别走访中国铝业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为他们举办法律讲座。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蔡红志应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促进会邀请,为其举办了题为“公司的控制权及合同的法税同审”讲座。此外,蔡红志律师还应邀重庆市渝北区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举办了与《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讲座,就“营改增”等问题与参会者深入交流。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李茂文参加重庆市互联网产业园、U 创空间等单位举办的讲座,并就资本市场和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议题发表演讲。



**主题实践：举办、承办、协办及参与法律类论坛、讲座、研讨会**

**■主办“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克拉玛依论坛——制造业分论坛”**

2016年8月9日至10日,被誉为“中国西部达沃斯”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新疆·克拉玛依论坛在新疆克拉玛依市隆重举行。约500名来自中国及相关国家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家、法律工作者围绕“共商、共建、共享——区域合作与产业发展”这一宏大的主题畅所欲言。国浩律师事务所参与组织策划并主办了其中的“制造业”分论坛,吸引了国内外政府高官、学者教授以及多家企业嘉宾参会。为期一天半的“制造业”分论坛,主题为“‘一带一路’建设与制造业转型升级”,并设有“市场前景与政策期待”“制造业转型升级模式”和“投融资与合作路径”三个议题,引起了巴基斯坦、伊朗、哈萨克斯坦以及中国企业家对中国制造业的高度关注。



**■主办“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七季——资本市场与创新创业”**

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国浩发展研究院、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承办的“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七季”,于2016年10月22日在重庆举办。来自政府、高校以及相关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创新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官员、专家学者、企业家、投资人共近400名人士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从政策引领、制度完善、法治建设、投资实践等多个角度,聚焦“资本市场与创新创业”的现状与趋势。就资本市场与PPP业务创新、资本市场与国有资产证券化和资本市场与高新技术创新孵化等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与交流。



**■主办“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八季——长三角企业跨境并购与投融资”**

2016年11月27日,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国浩发展研究院、国浩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的“国浩资本市场论坛·第八季:长三角企业跨境并购与投融资”在苏州隆重举行。近300名来自政府部门、投资机构、国有及民营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投资人、企业家及相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律师,齐聚苏州金鸡湖畔,共同探讨跨境并购与投融资领域里的法律问题。内容涉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管控、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红筹企业的回归、银行视野下的跨境并购融资,以及法律服务国际化+本土化等重要议题。



**■主办“国浩跨境投资并购(硅谷)论坛”**

2016年10月22日,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参与主办的“2016中美产业与技术投资高峰论坛”在美国硅

谷圣塔克拉拉市会展中心举行。国浩跨境投资并购论坛作为本次论坛最重要的分论坛之一，得到了中资企业投资贸易服务联盟的特别支持。论坛邀请到了旧金山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参赞杨依杭、斯坦福教授张首晟、GGV Capital 合伙人童士豪、资深企业战略与供应链管理顾问顾承原等专家学者参与并发表演讲。

#### ■主办“首届中澳投资法律论坛”

2016年9月15日，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澳洲颇具威望的律所——Maddocks 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后，与其共同举办了首届中澳投资法律论坛。论坛围绕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的相关问题，以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与律师业务开拓等议题，分析了中国由制造业向消费型转型的形势、在“一带一路”环境下律师业务的前景和律师业务拓展的方法，并就澳洲 IPO 的现状、行业特点、技巧和发展方向展开了深入的交流。

#### ■主办“第二届国浩民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016年11月19日—11月20日，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国浩发展研究院、国浩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法律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二届“国浩民商事争议解决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等专家学者应邀出席论坛并做精彩致辞、演讲。北京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公田因公未能赶到现场，特别发表书面讲话。近 200 位来自国浩律师事务所各办公室的优秀诉讼仲裁律师代表也参加了本次论坛。

#### ■主办“中澳自贸协定与中国企业家‘走出去’的商机及风控论坛”

2016年10月14日国浩律师事务所联合华东政法大学、澳大利亚豪力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了“2016年中澳自贸协定与中国企业家‘走出去’的商机及风控论坛”。中澳两国的企业家、律师、专家学者们共同探讨了中澳自贸协定实施后两国的投资前景和发展概况以及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的法律风险防范。

■除此之外，国浩律师还积极出席或参与相关的法律论坛，充分展示了自身的实力。包括长沙办公室参与协办的“第十八届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宋洪昌以点评嘉宾身份出席的“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研讨会”，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做主题发言的“成都市法律援助座谈会”，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国强、王雪梅和车捷应邀参加的“2016年第四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福州办公室合伙人马耀参加的“房地产去库存背景下‘以房抵债’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李滨出席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法律服务研讨会暨全国律协建筑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16年年会”，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应邀参加的“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的国际法律服务发展研讨会等。



## 推动行业发展

在立足于本职工作的同时,国浩律师事务所还积极参与律师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和行业的管理和辅助工作。为律师行业的整体及全面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积极参与律师行业管理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律师行业管理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律师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律师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农村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四川省、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监事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四川省、福建省、山东省、重庆市律师协会理事
- 杭州市、福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成都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会长,济南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济南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成都市律师协会高新分会会长
- 宁波市律协江东分会副会长,江苏工业园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 法国巴黎华人律师协会会长

在承担全国及地方律协管理工作期间,国浩律师尽心尽责,主持或参与了多项涉及律师发展的项目和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作为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在 2016 年先后参与制定、审议了《四川省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扶持基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全国律协律师专家巡回讲师团西部培训——暨省律协 2016 年度执业律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以及“四川省第四批县域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培训”等多项涉及促进律师发展的制度与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四川律师的执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车捷作为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16 年策划、组织并成功完成了江苏省律师赴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法学院进行业务培训及实习项目,为加强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拓展高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渠道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李莉担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参与编辑了《湖南省律师行业优秀案例精选》一书。该书收集了湖南省律师承办的具有典型性、新颖性、疑难性和指导性的诉讼案件,有助于提升律师的执业水平。

■ 天津办公室律师陈小艳作为天津市律协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积极组织、策划相关专业活动。2016 年由其担任副主编的《公司法律服务宝典》一书正式出版发行,该书对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可帮助青年律师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宋洪昌作为山东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积极筹划、组织了多场涉及刑事辩护的系列活动,并在活动中做总结发言。

■ 北京办公室律师冯修华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参与组织了诉讼保全责任保

险研讨会,并在会上同与会者共同探讨了用责任保险的形式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问题。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刘乃进受邀前往河南、天津、苏州、石家庄等地省市律协就私募基金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举办讲座,听众逾千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韦玮为天津市律协金融专业委员会举办《资产证券化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李滨、王建人参与天津市实习律师培训活动,分别主讲《房地产开发实务》和《案例分析》课程。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马耀在漳州市律师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上,为漳州市 500 名左右的律师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及法律服务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辅导。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曹会杰为天津市河西区 200 余名律师、以及其郊县 200 余名律师分别做法律检索方法与技巧现场讲座。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李莉主持了由湖南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有效辩护”刑事业务经验交流会,与 250 多名刑辩律师交流执业经验。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应邀出席由新疆律师协会主办的首届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合作论坛,代表浙江省律协与新疆、北京、上海、江苏、福建等律师协会共同签署了《“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合作联盟备忘录》。



## ■积极拓展发展领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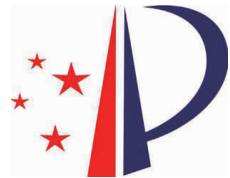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上市公司并购审核委员会咨询委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  
湖南省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人社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入选专家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融资性担保机构暨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  
长三角地区侨商组织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 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执行会长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江苏省工商联(商会)法律顾问团团长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四川省工商联常委

### 专业协会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注册专家、法律专家库成员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法律顾问小组负责律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专家顾问  
福建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副会长  
江苏企业国际化基金理事会理事  
江苏省对外交流促进会理事  
湖北省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福建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副会长





仲裁委员会及调解机构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大学、深圳大学、西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海南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山东财经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州财经大学和南京审计大学等教授、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等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员	
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委员会委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委任委员会仲裁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执行委员会委员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调解员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ICC国际仲裁院(巴黎)仲裁律师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仲裁员	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浙江省法学会理事
江苏省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员	山东大学民商事疑难案件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上海、北京、天津、海南、福州、厦门、成都、杭州、苏州、南京、宁波、广州、深圳、济南、青岛、长春、西安、昆明、南宁、武汉、贵阳、长沙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江苏省法学会知识产权分会常务理事
福建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江苏省法学会房地产委员会常务理事

## 关注公益事业

### ■法律援助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度,国浩律师受法律援助中心或法院指派承办了20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其中刑事案件占比72%,民事案件占比28%。

▲上海办公室所于2016年12月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款20万元,用于支持法律援助事业。

▲国浩律师热心公益,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效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成效显著。比如,昆明办公室律师张正权办理了37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南京办公室律师夏福荣和南宁办公室律师高红分别办理了21件和16件刑事案件,乌鲁木齐办公室律师共办理了包括劳动合同纠纷、工伤补偿在内的102件法律援助案件。天津办公室律师李静在承办了一起劳动者维权案件后,受援助人还专门到律师事务所送上了一面锦旗。

▲除了接受指派代理或辩护法律援助案件,还有部分律师还自主决定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比如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律师每年为十余位华侨、归侨或者侨眷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长沙办公室合伙人罗德为陈逢安诉石马村及三字墙组土地收益分配案件提供了法律服务,乌鲁木齐办公室律师为一涉嫌诈骗罪案件提供法律帮助等等。

### 案例

2016年4月,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宋洪昌受济南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担任全国政协原副主席苏荣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审查起诉、一审的辩护人。接受指派后,宋洪昌律师放下手中的业务,全力投入到该案工作中,反复阅卷,多次会见被告人,多次与办案单位沟通,提出辩护意见。本案在2016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宋洪昌律师对有关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对苏荣被指控的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及全案总的量刑情节提出了辩护意见。最后,辩护人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及量刑情节的有关辩护意见得到了法院采纳。在庭审被告人最后陈述时,苏荣对辩护人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评价辩护律师“重事实、重证据,独立思考,业务精湛,人格与素质俱佳”,表示“十分敬佩和感谢”。



### ■服务公益类社会组织及公益活动

▲天津办公室律师陈小艳、刘辰雨为天津市蓝天救援队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梁爽、律师张宇也常年为天津市义工队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郑世红常年为贵阳环境公众教育中心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并参与相关环境公益诉讼与第三方监督。

▲武汉办公室律师陈小利担任湖北省谈笑公益慈善基金会常年法律顾问,免费为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硅谷办公室合伙人张凌云、律师常争艳担任在美国成立的中国企业投资贸易服务联盟和企业国际化服务联盟的法律顾问,并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此外,张凌云律师还为在美国硅谷的河南商会提供法律支持。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常年为上海海创园服务中心的海归人才“双创”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陈滔常年为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宋庆龄基金会提供法律帮助,并辅导两家企业获得“中国创翼”大赛二等奖。

▲北京办公室为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豆各庄乡司法所组织的“法律村居行”公益法律服务提供人员支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远强、律师陈周培和徐玉珠为由四川省林业厅、阿坝州人民政府、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主办,汶川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汶川卧龙特别行政区承办的,以“心泊熊猫家园,迈向共生长”为主题的“2016中国·四川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节”提供全程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钟志刚带领赵新磊、门志涛和谢庭树等律师参加了“维护姐妹权益,反对家庭暴力”普法宣传活动。国浩律师在活动现场设立了公益法律服务咨询站,耐心为社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南宁办公室合伙人朱继斌、梁定君、韦朝鸿和律师花育萍作为南国法援公益律师服务团成员,热心参加法律咨询活动,为化解社会矛盾做出积极贡献。花育萍律师还参与了广西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咨询活动,通过进行义务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参与社区企业法律服务活动

### 走进社区

▲苏州办公室合伙人黄建新为张家港都市心海岸业主委员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减免律师费 14 万元。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曹会杰定期为天津市兆丰路社区提供法律服务,通过举办讲座、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有时还为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兆丰路社区专门为曹会杰律师送上了一面锦旗。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唐霞和杨怡分别在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雅塘村社区和雨新路社区提供法律免费咨询及答疑服务。



### 走进企业

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通常不健全,对法律服务需求很大,但受制于规模小等各种因素制约,无法及时得到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较好地填补了这块空白。

▲宁波办公室律师主动深入小微企业,上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企业风险解析等服务。同时,宁波办公室合伙人李道峰也亲自为中证中小投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并应邀作为调解员参与纠纷调解。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刘小进为青羊创业园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长沙办公室为卓美留学等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走进学校

**案例**

为增强中小学师生的法律意识和处理校园纠纷时的应对能力，国浩贵阳办公室推出了“校园普法万里行”系列活动。贵阳办公室律师贾明、邱湘萍、李永瑜、田冲、杨昇、汤津、林玥茜走进了贵阳市第二十五中学校、贵阳市第一中学、贵阳市南明区甲秀小学等二十余所中小学校推行了该系列活动，参与人数达4万余人。“校园普法万里行”系列活动通过模拟法庭、情景剧、辩论赛、案例集等方式向贵阳市的中小学生宣传法治，并辅之以教师法律培训，在中小学全方位普法。它旨在通过律师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通过形象生动的方式展现法律，增强中小学师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树立学生崇尚法治精神、追求公平正义和维护清正廉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活动受到该校师生的一致好评，贵阳电视台、《贵阳晚报》、贵州教育网还对本次活动进行了采访与报道。



**免费法律宣讲**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唐霞、杨怡深入社区，为近百名社区群众宣讲最新法律法规、热门法律法规。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春华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房产、交通、婚姻、劳动合同等热点问题，为广大市民答疑解惑。

▲乌鲁木齐办公室律师陈万财共两次为煤矿企业 300 余人进行了劳动合同法宣讲，为社区 60 余名群众进行了婚姻法宣讲。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自 2010 年起，每年为 20 余位澳大利亚邦德大学法学院来访师生进行中国法律制度及其案例讲解，他还会在每年 3 月 5 日前后，就涉侨法律事务进行侨法宣传。

▲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李莉应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邀请，深入该社区，开展了禁毒法治讲座等活动。

▲天津办公室律师李静多次作为天津广播电台生活台的嘉宾，为打进节目热线电话的听众解答法律咨询。

▲南京办公室律师潘骏在 2016 年度参与了 20 余次南京市电视台南京律师团电视直播法律咨询服务。

▲南宁办公室律师朱继斌积极参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与广西电视台合办，由广西电视台综艺频道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启动的《法治最前线》栏目《律师到现场》法律公益服务活动，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付胜涛、姜建萍于 2016 年 3 月作为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周末说法》节目嘉宾就投融资领域中一种新型纠纷——对赌协议与听众进行了交流互动。



## ■慈善捐助

据统计,国浩律师在 2016 年度慈善捐助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救灾、助学及对弱势群体资助等。

### 捐资助学

- ▲上海办公室自 90 年代初就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了奖学金和奖教金,并每年捐款 2 万元。
-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姚仲凯向厦门大学捐款 30 万元,用于加强厦门大学法学院发展。
- ▲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国强向南京工业大学捐款 20 万元,设立南京工业大学国浩奖学金。
-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小亮在南开大学设立“点亮律师梦想”奖学金,自 2016 年起每年捐款 5-10 万元。
- ▲苏州办公室合伙人郭丰雷、陈静瑶、王蔚和律师朱樱等参与了张家港大型援梦公益行动,并连续两年资助张家港市的 5 名贫困学生。
- ▲苏州办公室合伙人严国军向农工党常熟市委捐款 2000 元,用于支付山区学生学费。
- ▲福州办公室合伙人朱奕长期捐助四川省北川县贫困学生。
- ▲重庆办公室律师熊昭向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捐款 8000 元用于帮助两名贫困学生。

### 赈灾捐款

- ▲2016 年 6 月,江苏盐城遭遇龙卷风冰雹特大灾害,国浩南京办公室捐款 6.25 万元、国浩苏州办公室向苏州工业园区慈善基金会捐款 5 万元,用于捐助盐城灾区。
- ▲2016 年夏,台风“尼伯特”重创福建省闽清、永泰等地乡村,福建省青联等单位共同发起赈灾助学活动,国浩福州办公室作为发起单位之一,捐款 6.1 万元,并参与和监督活动执行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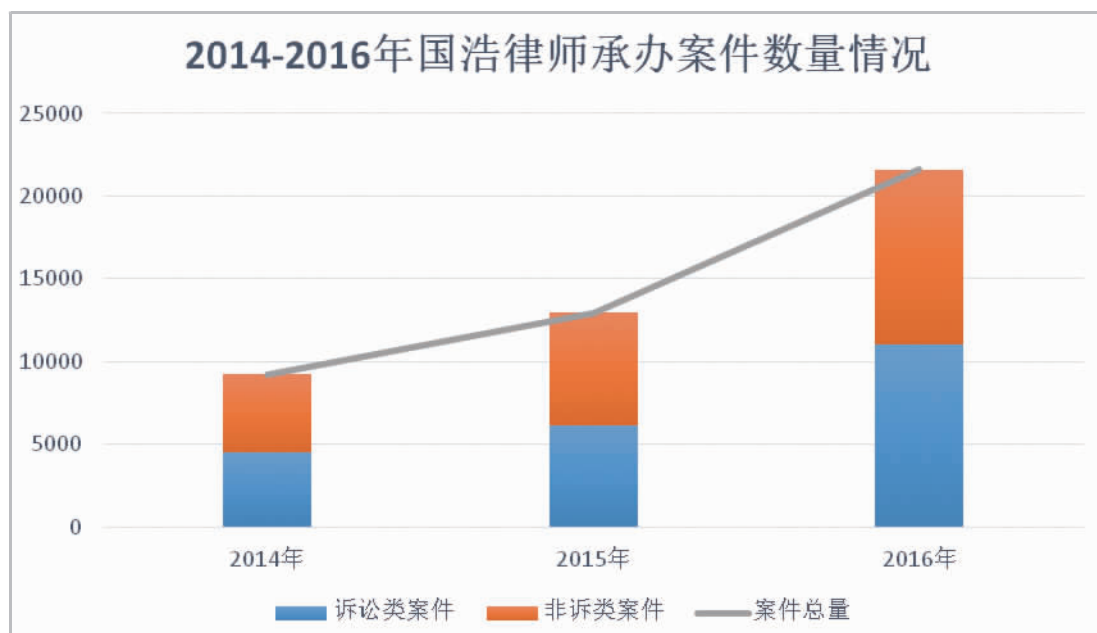
### 扶贫济困

- ▲成都办公室定期为成都市西御河社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
- ▲济南办公室合伙人韩国俊、尹玉芹、林泽若明、张炜、徐东可、魏毅、刘庆,向济南布谷鸟特需儿童之家捐助 4 千元生活补助资金和棉衣等 40 余件,帮助残疾儿童进行必要的康复治疗。济南办公室在“慈心一日捐”活动中,向济南市红十字捐款 2 万元。
- ▲天津办公室合伙人曹会杰向金诺 PLUS 基金捐款 2000 元,用于先心病患儿手术。
- ▲重庆办公室合伙人王致勇向宋庆龄基金会捐款 5000 元,合伙人唐章富为因受重伤而住院的贫困家庭大学生陈某捐款 5000 元。
- ▲济南办公室积极响应济南市司法局“全面助力长清区马山镇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安排律师亲自走访调研,并向长清区白马镇北李村捐款 6 万元。合伙人王民生、孙守遐、郑继法、郭涛、尹玉芹、路成华、林泽若明还亲赴长清区马山镇北李村进行对口扶贫调研,并给村里七位五保户送去了慰问金和米、油等生活必需品,他们还购买了一批贫困户的马山雪桃,与村书记、村主任等村两委同志举行座谈会,详细了解情况,商讨如何对北李村进行产业扶贫、资源整合扶贫,从根本上帮助北李村脱贫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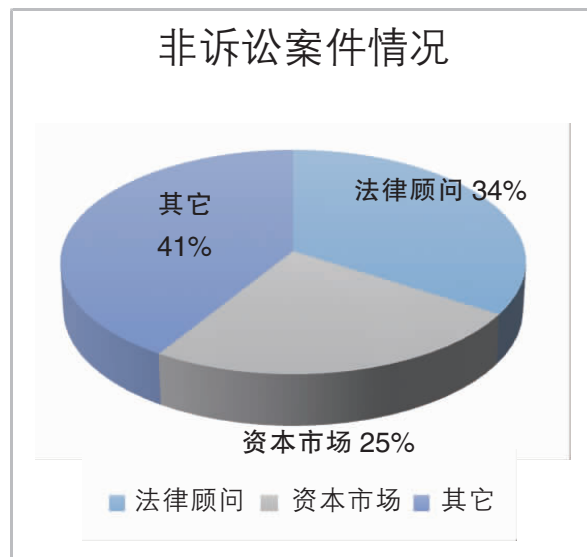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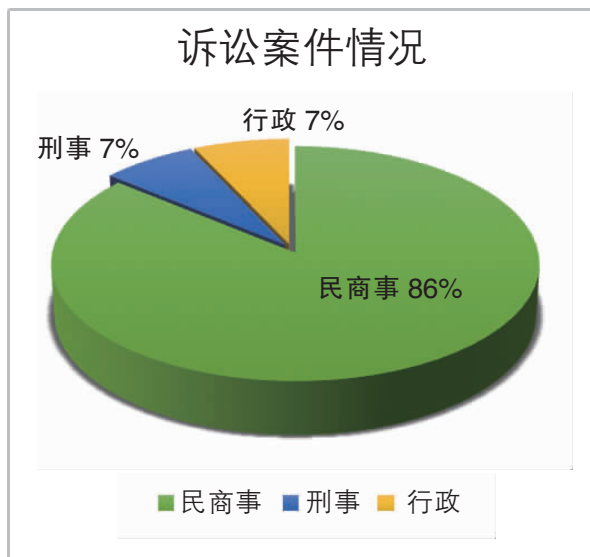


## 助力经济建设

法治经济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度国浩律师承办诉讼类案件11060余件,较2015年度增长50%,较2014年增长140%;提供非诉讼类法律服务10529余件次,分别是2015年和2014年同类业务量的1.54倍和2.23倍。其中涉及经济的案件超过50%。为促进法治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2016年度的诉讼类案件中,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均占比7%,含劳动、经济等民商事案件占86%。法律顾问和资本市场领域法律服务占据了在非诉讼类业务的一半以上,占比分别为33.8%和24.8%。



## ■ 为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各执业机构基于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与完善的法律服务体系，赢得了众多企业的信任，尤其是在为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及民营企业与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方面充分体现了国浩律师的专业素质。据不完全统计，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企业已有数千家，并为众多大型企业的重大项目提供过各种类型的专项法律服务。

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和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与企业：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国开行	 进出口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上交所	 上海期交所	 中国金交所	 中国石油	 中国航空	 东方航空	 海南航空
 均瑶航空	 春秋航空	 国电华北	 中国移动	 二冶集团	 中国普天	 中广核	 中国铁物
 中国矿产	 航天科工	 中海油	 中国油气	 平安保险	 中国信保	 长城工业	 中国华电
 大唐电信	 中航器材	 银河证券	 海通证券	 人保财险	 中银投资	 社保基金	 中国有色
 中核集团	 国药控股	 百联集团	 上海电气	 锦江集团	 深能源	 华能集团	 亿银集团
 航天时代	 天安煤业	 广西柳工	 广西有色	 上药集团	 上海机场	 张江集团	 上实集团
 上汽集团	 浙能集团	 中国南车	 宁波建工	 光大证券	 振华重工	 上海城建	 上海银行
 腾讯	 阿里巴巴	 巨人网络	 杭钢股份	 国盛集团	 上海报业	 成都地铁	 青岛港
 上海信托	 北京信托	 小商品城	 隧道股份	 中航三鑫	 广西贵糖	 桂林旅游	 苏泊尔

## ■ 为企业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6年证监会共审核通过了249家企业的首发上市申请,其中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的有50家,占比20%;而在2016年挂牌上市的227家企业中,由国浩提供上市法律服务的为47家,占比20%,双双高居各法律服务机构排行榜之首。

 新宏泰	 健帆生物	 振华化学	 广西广电网络	 网达软件
 冰川网络	 亚虹模具	 新晨科技	 安德利百货	 太辰光通信
 联得装备	 博创科技	 顾家家居	 恒康家居	 亚振家具
 创新股份	 五洲新春	 古鳌电子	 科达股份	 张家港行
 武进不锈钢	 德新交运	 海兴电力	 集智股份	 名雕股份
 黄山胶囊	 元祖股份	 塞力斯	 贝达药业	 凯中精密
 中通国脉	 徕木股份	 宏辉果蔬	 天能重工	 容大感光
 弘亚数控	 杭叉集团	 日月重工	 美联新材	 赛托生物
 和胜股份	 至纯科技	 中国银河	 新坐标	 金太阳
 康泰生物	 汇纳科技	 威星智能	 美力科技	 思特奇

## ■为企业投资、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在重大资产重组方面,2016年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247家上市公司中,由国浩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的达到32家,占比12%,排名居前。

在企业融资与并购方面,国浩的法律服务不仅涵盖了境内外多个领域,所服务的企业也大多是国内外知名的企业,而且许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其中包括: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40%股权项目。这是中国三大交易所首次联合跨国投资收购证券交易所股权。此项投资有利于拓宽中巴两国经济金融合作领域,有利于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规划,并为中巴两国的传统友谊注入新内容。

▲网游中概股回归第一股——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壳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项目完成后,世纪游轮现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将被剥离,巨人网络将整体注入世纪游轮,借壳实现A股上市。

▲交易复杂程度居中国资本市场之首的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资产重组项目。这次重组范围涉及内地和香港4家上市公司共7只股票,包含70多项资产交易,也是近20年来国际资本市场上极其罕见的复杂重组交易。

▲全球纬度最高、规模最大的液化天然气项目——中俄合作亚马尔LNG融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00亿美元,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1650万吨液化天然气及100万吨凝析油。

▲深圳能源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100%股权项目。本次收购的标的CPT公司涉及境内及境外共24家公司,其核心资产为在境内的25座水电项目,本次收购同时涉及商务部门反垄断调查及CPT公司的境外债务重组。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Keystone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江国际集团将合计拥有超过6000家酒店,客房逾64万间,覆盖全球55个国家和地区,一跃成为中国最大酒店集团并跻身全球酒店业排名前五的中国酒店集团。

▲中国速递物流业的龙头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借壳上市项目。该公司上市首日市值即超过2300亿,并成为深市第一大市值公司。

其他重要项目还包括:临港控股借壳上市及后续主要资产重组;中国医药集团资产重组;上海电力收购K-Electric项目;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Punch Powertrain nv项目;均胜电子收购美国公司KSS Holdings, Inc.与德国公司TechniSat Digital GmbH, Dresden、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奥通航收购主营航空发动机业务的德国合伙企业Gobler Hirthmotoren GmbH & Co. KG之100%合伙人权益以及德国公司Hirth Motortechnik und Vertrieb GmbH之100%股权项目等等。



## 案例 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启动,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浩律师为本次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为国浩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胡小明和律师李燕等。

该项目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型升级重大举措。其中,置出资产为杭钢股份半山钢铁生产性资产,交易价格为 242968.30 万元;置入资产为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产业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924166.98 万元;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在内的 8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8 亿元。项目完成后,杭钢股份变为以钢铁为基础,涵盖环保、金属贸易电商平台及再生资源业务的产业和资本平台,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该企业的生产经营地由杭州迁至宁波,杭钢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如期关停,相关生产经营并未受影响,职工安置问题亦得到了妥善处理,杭钢集团转型升级初步成功。国浩律师勤勉尽责,自 2014 年 11 月起就进驻企业,开展了包括尽职调查、合同审查、文件起草等一系列工作,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核准并实施。

**确定重组置出、置入资产的范围。**国浩律师为本次项目配备了充足的工作人员,对相关标的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拟留在杭钢股份的资产及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合法性及必要性进行重点调查论证,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与杭钢股份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范围,在充分考虑杭钢集团的资产证券化率及杭钢股份的转型升级的同时,确保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的监管规定。

**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杭钢集团钢铁生产基地一线职工众多,职工安置不仅关系到企业职工的民生,也影响着企业的稳定及生产经营。国浩律师结合本次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职工安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相关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由杭钢集团承担和安置,其中拟置出子公司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化。

**协助境外投资者顺利投资。**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杭钢集团香港子公司富春公司,涉及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国浩律师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论证,协助企业多次与浙江省商务厅主管部门及商务部进行沟通、解释,确定申报商务部文件,最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前取得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富春公司战略投资杭钢股份并认购相应股份的批复意见。

**协助估值及生产经营的衔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宝钢集团,宝钢集团作为央企,对其注入杭钢股份、曾为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宁波钢铁的定价等相关问题十分关注,国浩杭钢项目组律师协助杭钢股份多次赴上海与宝钢集团就宁波钢铁的估值及生产经营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谈判、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

**确保重组资产的合法性。**由于杭钢股份上市后多年未进行资本运作,杭钢股份及杭钢集团现有资产多而庞杂,国浩杭钢项目组律师经充分与杭钢股份、杭钢集团协商,会同评估机构对杭钢集团范围内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原始资料比对整理,确保本次重组资产的合法性。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中的环保类资产系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导致相关资产、业务的合规性论证较为特殊。国浩杭钢项目组律师协助各项目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起草了资产、业务合法性文件,并提交主管部门确认,确保了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合法性。

## ■为企业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面,2016年共计有387家企业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其中由国浩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获得通过的上市公司为43家,占比11%,排名第一。其中包括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上市公司。同时,在公司债、优先股、可转债发行等方面,国浩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业绩。2016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经办的可转债项目占比9.1%,排名第一(并列);公司债项目占比8.1%,排名第一。

### 案例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九十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上海新世界城有限公司、新世界丽笙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等10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改制二十多年来,企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1988年改制之初相比,销售、利润和税收均增长了200多倍,净资产增长了近3000倍;新世界十多年来创造了商业零售300多个亿,创造税利30多个亿,创造商业不动产100个亿。曾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诚信单位”“全国商业质量奖”“全国质量奖”等市级以上荣誉160余项。



值得一提的是,新世界本次募投也是为了推进企业从百货业升级并转型大健康产业。在做精做强百货主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实现百货业和中医药业的双轮驱动。在传统百货零售业发展进入增长瓶颈期之际,着手升级新的商业板块。

国浩上海办公室受聘担任新世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主办律师为张隽律师、汤捷律师、费夏琦律师。

## ■为企业新三板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在新型市场领域,2016年国浩共计为23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提供了法律服务,进而使自己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服务总数达到了538家,继续位列新三板法律服务机构前列。

### 案例 深圳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跨境电商,系VIE结构回归,国浩律师受聘参与其红筹拆除与改制工作,并为其出具挂牌法律意见书,经历一轮反馈,成功挂牌。本项目涉及红筹的拆除及跨境电商等新兴业务,项目承做过程中,承办律师系统梳理了红筹拆除及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并将成果与同行进行了分享。经办律师为国浩广州办公室邹志峰、黄贞律师。



## ■为企业境外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在为企业赴境外上市方面，国浩的表现同样出色，2016年，国浩成功协助老牌 A 股蓝筹股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综合类证券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英德集团、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魔线科技等多家国内企业顺利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新加坡交易所主板、凯利板及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其中大众公用、东方证券和光大证券成功跻身“A+H”股行列。



## ■为企业破产、重整、清算提供法律服务

2016年度，在国浩承办了诸多破产、重整和清算项目中不乏重大疑难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比如国内首例在建水电站工程破产案件——华清电力破产重整案，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破产重组案，潍坊鲁元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案、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晟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及杭州中润客运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等等。国浩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宁、武汉、济南、福州、南京、苏州等多个办公室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

### 案例

#### 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5年12月29日始，国浩济南办公室担任济南东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岳公司）管理人，并于东岳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发现与七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严重混同，向受案法院申请合并重整，王友亭、孙守遐、沈光耀、宋江涛、郭彬、仲涛、徐伟和贾学福等济南办公室合伙人和律师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盘点、接管东岳公司有关资产，核查资产权属，积极追回被占用的重要生产用资产，清收债权，同时做好厂区资产安保工作；
2. 启动债权申报程序，核查申报债权。其中职工债券种类众多，其职工债权人达四百余人，计算职工债权相关本金、利息之后予以公示；
3. 积极招募并确定重整投资人，多次赴重整投资人住所地进行多轮次谈判，就债权数额、重整投资数额、债权清偿期限等重要问题进行反复磋商，确定重整投资方案；
4. 修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债权种类、人数、资产情况、重整投资情况等深入讨论债权清偿种类、数额、期限，对重组计划草案进行完善；
5. 根据鲁元公司实际情况及职工上岗意向，制定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
6. 组织债权人会议，组织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制作债权人会议相关文件，通过重整计划；
7. 多轮次劝阻上访职工，就职工债权及职工安置事宜制定合法、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特别困难职工进行救助。

通过上述工作，本次破产重整在国浩律师的参与下得以顺利实施，所取得的成效包括通过安抚职工情绪、慰问困难职工，多次阻止八公司职工群体上访；梳理八公司拖欠多年的共计 400 多职工（含 100 余名军转职工）的债权，并制作清偿计划；为八公司 100 余名待业军转职工提供了安置方案等等。

## ■ 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为众多财富五百强、大型跨国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及知识产权维权专项法律服务,并完成过诸多疑难复杂且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其中多起案件被全国律师协会、各级法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评选为年度典型案例、十佳案例等。

例如“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诉中山市艾欧史密斯厨具制造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被国家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15年度十佳知识产权案例”;“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佳酿酒厂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15年度典型案例;“王建平等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评为2016年典型案例;南京通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诉西安民展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启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16年度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十大案例之一。此外,国浩律师代理的腾讯、意大利 FRETTE 系列商标侵权诉讼案件、上海理工大学商标侵权案件等系列新型案件也引起了各界关注。

2017年6月,国内领先的法律数据服务机构知产宝发布“2016年度中国十佳知识产权诉讼代理机构排行榜”,国浩荣获“中国商标民事诉讼代理机构TOP10”大奖。此前,国浩曾获全国律师协会评选的“全国十佳知识产权案件”,亚洲法律杂志评选的“大中华地区领先知识产权律所”以及 Asia Law & Practice 评选的“知识产权领域优秀本地律所”等诸多奖项。

### 案例

#### 津酒公司与真地分公司商标注册纠纷案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津酒公司)与天津市真地商贸有限公司金街酒销售分公司(简称真地分公司)之间的商标注册纠纷历经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评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四个行政、司法部门的裁决,于2016年6月,以津酒公司终审胜诉尘埃落定。



2011年,真地分公司申请在第33类商品上注册“大津”商标。津酒公司以“大津”商标与“津酒 jinjiu”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应驳回注册为由,向商评委提出异议。2013年3月,商标局裁定“大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津酒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复核申请,2014年10月,商评委裁定“大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真地分公司因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京知行初字第00130号行政判决,判决维持商评委复审裁定。真地分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6月,北京高院做出(2015)高行(知)终字第1455号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复审裁定。

津酒公司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委托国浩天津办公室杨超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知行字第36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016年5月,杨超律师代理津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参加再审诉讼。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行再3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1455号行政判决,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京知行初字第00130号行政判决;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真地分公司承担。

至此,杨超律师代理津酒公司最终赢得了这场一波三折的商标保卫战,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商品市场有序竞争。

## ■ 为海事海商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2016年度国浩律师为诸多海事海商纠纷提供了法律支持。包括，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代理的东海区渔政局对印度公司船舶碰撞引起的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案，某渔船对东海区渔政局的行政诉讼案，以及某修船厂对其土耳其船东的修船合同纠纷案；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国强和马新毅承办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海事强制令及赔偿案和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的船舶确权案件。此外，福州办公室合伙人郑学平常年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以及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诉讼支持。南京办公室合伙人张志学、马新毅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等的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相关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 ■ 为基础设施与房地产提供法律服务

在基础设施与房地产方面，国浩律师也做了诸多工作。例如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律师罗浩、黄如鑫等为四川省资阳至潼南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都市天府新区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在成都东部新区大面片区南岛组团(一期)的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李莉、唐霞为长沙市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 PPP 项目、长沙市雨花区雅塘片区项目、长沙市黎锦苑建安工程一标段项目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长沙办公室律师涂阳作为长沙市国土资源局芙蓉区分局的法律顾问为众多旧城改造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及诉讼支持。

## 案例

### 怡达化学转型升级项目——“环氧丙烷及醇醚一体化项目”

2016年9月8日，泰兴经济开发区举行“泰兴经济开发区2016年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及醇醚一体化项目奠基仪式”。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怡达化学)与扬州惠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旨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环氧丙烷、50万吨50%双氧水、10万吨醇醚及其乙酸酯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系国家石化行业“十三五”期间重点突破的高端技术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22万吨50%双氧水装置,计划投资约15亿元;二期建设年产20万吨环氧丙烷、28万吨50%双氧水、10万吨醇醚及其乙酸酯一体化装置,同步配套建设仓储物流区、原料及成品罐区等;同步配套建设企业集中办公、员工培训及生活区等,计划投资约20亿元。该项目的实施,也是怡达化学“三江战略”后又一重要转型升级举措,一个环保、节能的新型环氧丙烷新生产基地将改变环氧丙烷的传统生产模式。



国浩苏州办公室合伙人黄建新,律师邬钰莲、施洋作为怡达化学的常年法律顾问和本次投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该项目全程提供了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 ■ 为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还非常关注环境建设,除了参与环境立法、举办环境保护法律讲座、撰写相关论文,还提供环境公益诉讼等多种类型的相关法律服务。例如福州办公室合伙人林庚、王晓艳和王晨照分别担任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诉讼支持。济南办公室合伙人王文忠、律师林相国为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圭塘河三期环境景观综合整治工程是长沙市环境治理的重要工程,长沙办公室合伙人李莉、唐霞为该项目提供了装修法律服务等等。

### 经典案例介绍

#### 噪声及大气污染纠纷案的第三方诉前调解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下称:中铁十五局)于2014年1月开始对贵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第七工作段进行施工。因地下施工通风需要而安装的通风装置24小时不间断工作,并发出连续不断的噪音,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施工竖井旁储物间产生的大量粉尘,影响了空气质量。本案曾某、郑某系母女,居住在该通风机旁约9米处,不堪其扰,并出现体质下降、血压升高等病症,甚至住院治疗。两人认为这与长期生活在噪音及粉尘污染的环境里有因果关系,要求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贵阳轨道公司)和中铁十五局解决,并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2016年9月,二人向清镇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贵阳轨道公司和中铁十五局整改噪音粉尘设备,降低噪音、粉尘污染,支付相关住院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



清镇市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经当事人同意,委托贵州省律师协会进行第三方诉前调解。贵州省律师协会接受委托后,指定国浩贵阳办公室合伙人白敏、郑世红,律师谭琪、汤津、聂莹莹成立工作组负责办理。经三次约谈涉案当事人,两次实地勘察走访,数次电话沟通后,调解工作组于2016年9月30日组织案件当事人面对面调解,涉案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根据调解协议,中铁十五局按照《降噪方案》在2016年10月10日前完成降噪装置建设,贵阳轨道公司负责监督;建设前后对噪音污染状况进行监测;中铁十五局对施工现场适时洒水降尘;中铁十五局对原告补偿交通费、误工费等共1万元整。该调解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本案虽然最终调解成功,但也历经重重困难。比如原告因多次反映、多次沟通均未能有效解决问题,情绪激动,在调解过程中情绪宣泄时间较长;因被告时常更换纠纷处理工作人员,工作衔接存在脱节,每一次试图解决争议问题时,不被原告所理解和接受,造成工作难度加大;被告因机构庞大,人员组织庞杂,信息沟通不畅,未能使核心职能部门全面了解原告的要求,从而合理解决原告需求,导致双方对立情绪加重,积怨加深,不能有效沟通;噪音及粉尘治理措施的效果具有不确定性,是否能够达成原告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噪音和粉尘对原告的影响的损害不便于量化,如何赔偿存在难度等等。

国浩律师勤勉尽责,发挥专业智慧,妥善化解矛盾。比如国浩律师深入现场,实地勘查,全面了解矛盾产生原因、处理过程以及未能解决的原因;及时沟通,切实了解,并对当事人进行有效疏导和耐心解释;专业分析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指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充分利用法院、贵州省律师协等平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等都值得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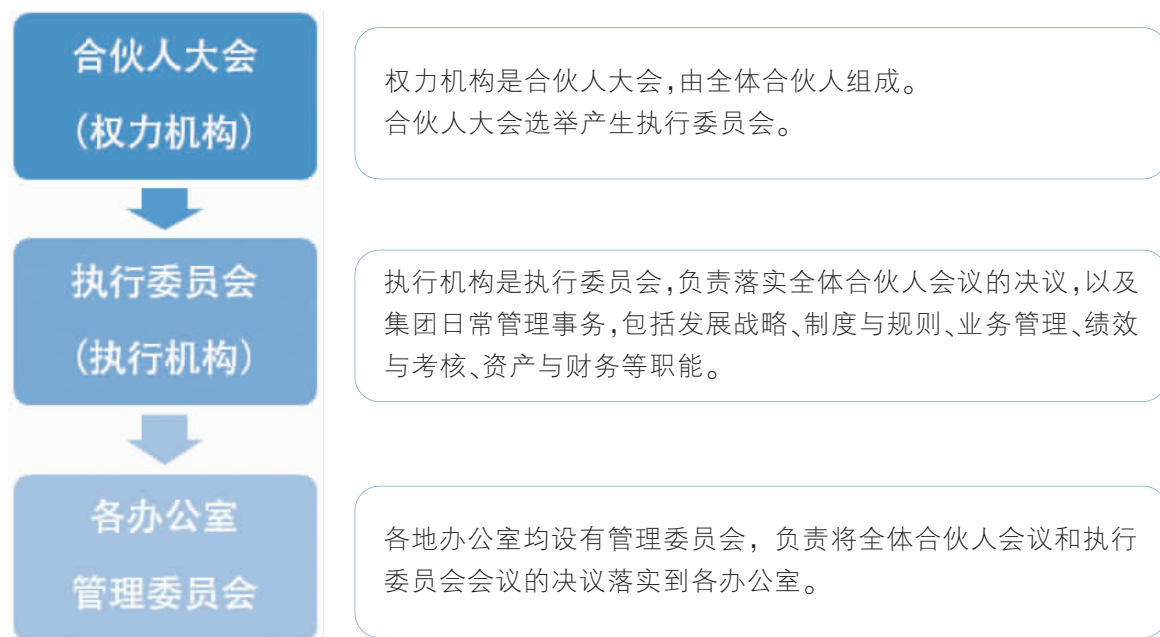
无论是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还是健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都需要个案在实践中推动。本案即是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 注重内部管理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 ■完善治理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一体化的管理制度。



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

### ■强化管理机制

借助一体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业务及财务制度、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

国浩各个办公室还根据自身情况,施行了诸多强化规范管理的措施,比如长沙办专门进行了日程管理规章制度培训;成都办公室举办了证券风控治理座谈会;广州办公室推行了工作周报及人员动态表的填写制度、专人定期培养办法的制度等,以科学分工、规范管理、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南京办公室成立了南京利益冲突协调委员会,并进一步完善了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优化了内部收案流程。

## 加强党建工作

国浩律师事务所历来重视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国浩的党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呈现出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不仅壮大了党员队伍,提升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还进一步加强了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促所建,有效地带动了律师队伍和事务所的发展。

国浩律师事务所境内 21 个办公室中的党员人数已达到 843 人,占全体员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执业律师中的党员为 433 人,占比 40%左右;合伙人中的党员为 181 人,占比 30%以上;行政人员及律师助理中的党员人数为 166,占比 20%。2016 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开展的党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成都办公室党支部坚持将主题党日活动与学习座谈相结合、理论工作与业务实际相结合、党建工作与惠民活动相结合,以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在活动伊始,国浩成都办公室党支部就制发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党支部“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开展方案》,将每个阶段学习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具体负责人,并将《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摘要等编印成《学习手册》发送给党员律师。

■南京办公室党支部开展了“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了中共江苏省律师协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省直党员律师队伍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并就“两学一做”工作的开展进行了动员部署。南京办公室对党支部相关活动的开展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大力支持,不仅提供专门经费,还设置专门场地用于成立支部活动室,希望党员同志们能够充分利用资源,提高服务意识,增进党员与群众间的交流,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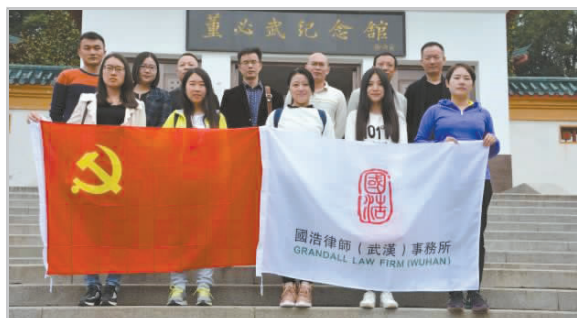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国浩南宁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初组织了“百色右江革命根据地”忆苦思甜一日游活动。通过参观百色革命根据地旧址,认真学习革命先辈的光辉事迹,讴歌党的丰功伟绩,进一步激发了国浩南宁办公室党组织和群众的活力,提升律所团队的凝聚力。

■2016 年 7 月 1 日,国浩上海办公室党总支证券支部党员律师来到了石门二路街道所属居委会,参加“庆七一”法律咨询活动,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进性和律师的专业精神。

■2016 年 7 月,太原办公室二十余名党员游览了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城北十八公里处藏山风景区,并在游览中了解了“赵氏孤儿”等历史知识。

■2016 年 9 月 29 日,国浩长沙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了韶山红色之旅。在毛主席铜像前,国浩长沙办公室党支部书记李莉律师带领长沙办公室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2016 年 10 月,武汉办公室组织了“红安行”党员活动,20 位党员前往红安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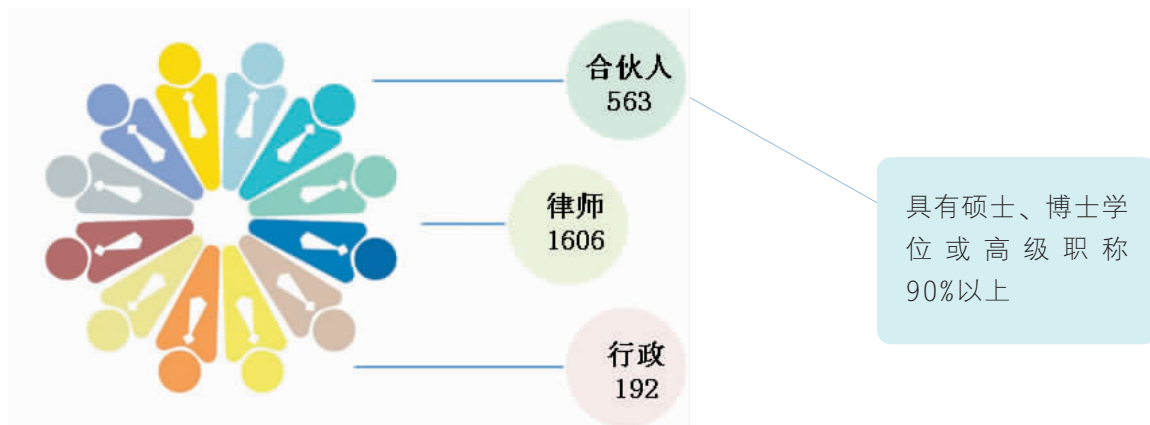


## 关怀员工成长

员工是事务所最为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全体员工的贡献。事务所尊重每一位员工,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重视文化建设,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关爱员工生活,关心员工发展等等。这也是国浩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 ■维护员工权益

截至 2016 年年底,国浩律师事务有合伙人 560 余人,执业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近 2400 人。其中,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多为中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顶尖律师或专家学者。



#### 劳动合同签订率

国浩律师事务所国内办公室的人员流失率平均值仅 4%。其中 18 个办公室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 社会保险覆盖率

国浩律师事务所国内办公室的社会保险已基本全覆盖,其中 18 个办公室的社会保险覆盖率达 100%。

#### 体检覆盖率及完成率

国浩关心员工健康,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体检卡并组织体检,体检完成率约 99%。

#### 休假

对于处于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据不完全统计,2016 年度国浩为近 40 位女员工安排休产假,产假天数总数达 4600 天以上。

#### 其他福利

国浩各个办公室为员工提供舒适、现代的办公环境,并通过不同的方式发送节日福利、生日福利及喜事福利等,给予员工关怀。比如西安办公室会在端午节、中秋节等为每一位员工精心准备粽子、月饼;成都办公室专门聘请厨师,设立食堂,解决全体员工的午餐问题;广州办公室会在员工生日当天,发放祝福卡片、购买生日蛋糕并为其举办生日晚宴,送去集体的温暖和关怀;太原办公室安排专门探望生病的员工并赠送慰问品等等。

## ■文化建设

### 体育活动

▲宁波办公室律师参与了宁波市江东区司法行政系统趣味运动会,运动会项目包括赶小猪、自行车慢骑、鹊桥相会、托球跑和摸石过河等等。大家以运动会友,既强身健体,又为生活带来了更多乐趣。

▲天津办公室主任宋茵带领 30 余名律师参加了 2016 年天津·城市乐跑赛,并全部完成了全程为五公里的比赛。贺德峰律师以 22 分的成绩名列前茅。大家快乐的奔跑,释放了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也带动了天津办员工健身活动的开展。

▲2016 年 12 月,福州办公室 98 名员工到福州奥体中心参加了福州国际马拉松比赛。

▲2016 年 3 月,成都办公室 12 名律师还参加了非遗马拉松比赛。此外,成都办公室律师还在国家宪法日在成都市江滩公园参加了宪法日马拉松比赛,身体力行宣传、纪念法治进程。

▲深圳、广州、杭州等办公室定期举办羽毛球比赛、训练等活动,众同事踊跃参加。比如在 2016 年 3 月广州办公室全体律师及助理等 40 余人在广州市天河体育中心羽毛球馆举行了为期两天的羽毛球比赛。

▲福州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由 18 人组成的国浩 GBA 篮球队,并定期训练。事务所为篮球队提供了有力的经费支持。福州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6 年福建省直律师篮球比赛,并与上海办公室进行了一场友谊赛。

▲上海办公室参加了第七届上海律师篮球赛,该比赛共有 32 支球队,近 900 名律师或实习律师参与。国浩上海篮球队在小组赛中脱颖而出,挺进前八强,获决赛第五名佳绩。

▲南京办公室也定期进行篮球训练,并参加了第六届江苏省律协直属分会男子篮球赛。

▲国浩各办公室举办的体育活动还有很多,如杭州办公室组织的爬山活动,福州办公室举办的乒乓球比赛,上海办公室每年都要开展的网球训练活动。



## 出版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充分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事务所定期编辑出版《国浩人文》杂志。



## 组织旅游观光活动

### 异国风光

▲广州办公室全体律师及律师助理 42 人在 2016 年 7 月到美国塞班岛进行了为期 5 天的旅行，游览了鸟岛、万岁崖、蓝洞及军舰岛等景点；在 2016 年 12 月参观及游览了河源巴伐利亚庄园。

▲福州办公室组织 70 余名员工赴日本赏花游。

▲上海办公室组织全体员工分批前往日本北海道、京都和大阪等地旅游。

▲南京办公室分批组织了全体 156 名员工赴俄罗斯、意大利、夏威夷、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旅游。





多彩四季

春天

宁波办公室员工游历安徽黄山徽州古城,赏徽派建筑,品徽州美味;西安办公室组织前往汉中赶上了一年一度的油菜花节。



夏天

贵阳办公室 20 余名律师去了乌蒙草原,露营,烧烤;在适逢高温之时,西安办公室组织员工到秦岭小镇避暑;广州办公室全体律师及律师助理齐聚阳江海陵岛,欣赏美景,采购食材,海边烧烤。

秋天

济南办公室组织了 60 余名全体员工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秋游活动,游览杭州、千岛湖、西溪湿地等等。



冬天

深圳和广州办公室共同举行了欢乐的长隆海洋王国之行活动,并共同举办了迎新年会。

## 文化活动

国浩律师事务所每年定期举办读书会活动,并邀请书籍作者或者相关领域的大家共赴书香之约,一起品茗、读书、悟人生。在8月27日第一期国浩读书会上,《邹碧华传》执笔人、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新闻科严剑漪科长和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四庭章晓琴庭长分别与大家分享了《邹碧华传》和《要件审判九步法》。



2016年夏,上海办公室举办了首次“国浩开放日”,迎接国浩员工家属、客户以及媒体朋友前来参观访问,与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和行政人员共话国浩上海办公室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事务所的发展离不开家人的支持,长沙办公室还举行了家属答谢会,不仅有律师演出的精彩节目,更有家庭歌舞和亲子游戏,其乐融融,分外温馨。太原办公室还举办了石膏山之旅暨摄影比赛,在游览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石膏山风景区的同时,开展摄影活动,最终评选出优秀作品;太原办公室还组织了包括象棋、五子棋、跳棋和扑克项目的首届棋牌比赛,以及厨艺交流活动。这些活动有益于放松身心、缓解工作中的疲劳和压力,增进了团队成员间的感情,还丰富了业余生活。



## ■ 人才培养

事务所注重人才培养，国浩律师学院和各个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对员工培训投入资金达65万元以上；培训次数约323次，是2014年的1.7倍；员工培训覆盖率达80%以上，同比2014年上升10.5%。

### 英才培训

国浩英才培训计划系由国浩律师事务所联合北京大学法学院，针对国浩全球25个办公室优秀青年合伙人及资深律师开展的高端系列培训课程，旨在通过组织学员在知名学府内的集中学习和交流，进一步开阔理论视野，拓展法治思维，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素质，使其成长为具有前瞻性、领导性的优秀国浩接班人。2016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国浩联合北大法学院成功举办了北大国浩英才培训计划研修班，课程内容涵盖证券法、经济学、法哲学、民商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法制史、历史学等各个方面。来自国浩各办公室的四十二名优秀青年合伙人及资深律师从四面八方共聚燕园。郭雳、张辉、朱苏力、薛军、潘剑锋、张平、李启成、周建波和尹田主等知名专家，带领大家纵览古今社会文化发展规律，探讨各学科领域最前沿的发展方向 and 重大问题，了解亦喜亦忧的全球政治经济局势下所蕴含的巨大前景。

### 新律师培训

国浩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新律师培训及带教制度，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2016年8月至9月，国浩律师学院组织了“国浩2016年度新律师入职业务培训”，其内容不仅包括涉及执业规范、合同起草、尽职调查、诉讼仲裁、资本市场以及私募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培训，还有读书会、团建等精彩活动。在五个周末的时间里，二十余名国浩合伙人及资深律师轮番上台、倾囊相授，一百余名新人用心倾听、援疑质理。2016年度国浩新律师培训现场设在国浩上海办公室，并连线国浩南京、昆明、南宁、深圳、太原、长沙等多个办公室同步直播培训课程。

### 常规培训

国浩律师学院每年度都会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2016年度，集团组织了15期培训，内容涵盖离岸兼并与收购、信托、私募、商标、破产重整法律实务，以及一带一路法律风险防范等等。

### 各个办公室培训

在参加集团培训的基础上，国浩各个办公室还根据其实际情况开展了富有特色的培训及学习交流活动。其中既有诸如福州办公室举办的担保法、物权法、劳动法、税法、破产法、建筑施工合同、新三板、私募、PPP、刑事辩护等方面的培训，北京办公室举办的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方面的培训，广州办公室举办的以红筹回归和财务核查方法与技巧为主题的培训，济南办公室举办的有关诉讼案件中的证据收集及运用、公司章程中拟对反收购条款拟定的讨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概述及平台企业债券法律操作实务等方面的培训，南京办公室举办的涉及香港争议解决及上市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南宁办公室举办的资本市场及民事诉讼实务等方面的培训，长沙办公室举办检索方法和工具等律师实务方面的培训。也有像“法律人的气质和品质”“青年律师的职业修炼”“从论文写作入手做一名技术型律师”“法律判断”“律师是怎样炼成的”“青年律师成长道路上的常见问题”这样的执业教育。还有成都办公室举办的模拟法庭活动，太原办公室组织的关于诉讼可视化、出庭技能与证据应用以及破产清算法律实务等方面的课程，南京办公室组织的新入职员工及实习生培训，西安办公室组织参加的全国律协专家讲师团西部培训、“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培训班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培训会等培训活动。



## 结束语

## CONCLUSION

每一位有温度、有深度、有厚度的国浩人将点点滴滴践行社会责任的切实行动汇聚成大爱。于是,在以此回报社会的同时,我们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与褒奖。在“2016 中国律界公益榜单”中,国浩律师事务所荣获“最佳公益组织奖”,国浩贵阳办公室白敏律师、郑世红律师荣获“最佳公益诉讼奖”。这也促使我们不断完善法律服务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习总书记在谈到“责任”时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军,每一个中国人都有自己的责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世界工厂”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改革等战略部署的推进下,中国社会责任也呈现出一系列新变化、新特点。对此,中国律师任重而道远。

蓝图已绘就,扬帆正当时。国浩人将一如既往,怀博爱之心,树兼济天下之志,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国浩人相信,只要我们始终本着服务社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我们的愿望就一定能够实现。

策国者浩。

国浩是社会责任的担当者,也一定能成为走在律师行业前列的实践者。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5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66216823 传真：+86 10 66218093 E-mail: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 10 65890699  
传真：+86 10 65176800 E-mail: grandallbj@grandall.com.cn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 755 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05-08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38799345  
传真：+86 20 38799345-200 E-mail: grandallgz@grandall.com.cn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层

邮编：300051 电话：+86 22 85586588  
传真：+86 22 85586677 E-mail: grandalltj@grandall.com.cn

■宁波：宁波国家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南大厦20层

邮编：315040 电话：+86 574 87360126  
传真：+86 574 87266222 E-mail: grandallnb@grandall.com.cn

■西安：西安市高新区丈二西路绿地中心A座46层02-03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 29 87651656  
E-mail: grandallxa@grandall.com.cn

■南宁：南宁市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14层

邮编：530029 电话：+86 771 5760062  
传真：+86 771 5760065 E-mail: grandallnn@grandall.com.cn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10楼1-3号

邮编：400023 电话：+86 23 86798588  
传真：+86 23 86798722 E-mail: grandallcq@grandall.com.cn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

邮编：410000 电话：+86 731 8868 1999  
E-mail: grandallcs@grandall.com.cn

■武汉：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4楼

邮编：430000 电话：+86 27 87301319  
E-mail: 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创智大厦B座19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 991 3070688  
传真：+86 991 3070288 E-mail: 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石家庄：石家庄市联盟路707号中化大厦17层

邮编：050061 电话：+86 311 85288350  
传真：+86 311 85288321 E-mail: 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33 7 81 55 98 27 传真：+33 9 58 33 08 28  
E-mail: grandallpa@grandall.com.cn

■硅谷：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uite 426,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电话：001-408-596-5916 传真：001-408-329-7966  
Email: grandallsv@grandall.com.cn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1668  
传真：+86 21 52341670 E-mail: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杭州：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 571 85775888  
传真：+86 571 85775643 E-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昆明：昆明市东风西路162号电子大厦商务楼9-10层

邮编：650031 电话：+86 871 65645555  
传真：+86 871 65645666 E-mail: grandallkm@grandall.com.cn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邮编：610095 电话：+86 28 86119970  
传真：+86 28 86119827 E-mail: grandallcd@grandall.com.cn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

邮编：350004 电话：+86 591 88115333  
传真：+86 591 88338885 E-mail: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 25 89660900  
传真：+86 25 89660966 E-mail: grandallnj@grandall.com.cn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 531 8611 2118  
传真：+86 531 8611 0945 E-mail: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苏州：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 512 62720177  
传真：+86 512 62720199 E-mail: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太原：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8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 351 7032237  
传真：+86 351 7024340 E-mail: grandallty@grandall.com.cn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12栋20楼

邮政编码：550000 电话：+86 851 85777376  
传真：+86 851 85777576 E-mail: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郑州：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19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 371 55537000  
传真：+86 371 55537012 E-mail: grandallzz@grandall.com.cn

■香港：香港中环云咸街19-27号威信大厦9楼901室

电话：+852 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 25377852  
E-mail: grandallhk@grandall.com.cn

■马德里：Paseo de la Castellana 8, 5º derecha. Madrid. C.P. 28046, Spain

电话：+34 91 577 98 19  
E-mail: 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斯德哥尔摩：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电话：+46 723012168  
Email: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